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们的基本情况以及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飞：**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200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讲师、助教。

**沈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纽约州执业律师，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美国瑞生律师事务所（Latham&Watkins）香港办公室资深律师、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White&Case）香港办公室律师、英国路伟律师事务所（Lovells）香港办公室律师、美国阿泰默格雷律师事务所（Alzheimer&Gray）芝加哥办公室律师、上海办公室律师助理。

**张军：**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MBA，2007 年 4 月至今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副总裁。曾任上海斯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山西公司信息部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3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树民：**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1983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历任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任职，历任常务副院长、院长；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上海金融学院任职，任会计学院院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上海金融学院任职，任教授，2014 年

3月退休。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杉达学院总会计师。

**陈鹤岚：**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10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资深律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说明

1、由于独立董事沈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鹤岚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沈伟担任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

2、由于独立董事潘飞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树民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潘飞担任的相关委员会的任职。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飞	4	4	0	0	否	3
沈伟	1	1	0	0	否	1
张军	6	6	0	0	否	5
袁树民	2	2	0	0	否	2
陈鹤岚	5	5	0	0	否	4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后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聘高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告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2月10日，我们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发展实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的作出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协助支持。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继续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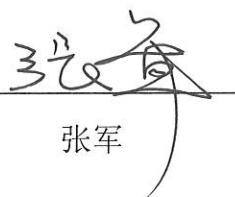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鹤岚

2018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军

2018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飞

2018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伟

2018 年 4 月 24 日